

##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編撰。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56,27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4,000,000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51,000,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55,056,279</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u>0.92</u></u>

附註： 根據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之60,000,000股預期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 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資本開支所需。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與負債之報告（「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業績記錄。本公司已申請及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之規定，原因為：

- (i)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獲豁免在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
- (ii)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要求本公司編製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為不切實際。在上述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將予提呈之有限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具體意義。